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2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授信融资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等银行申请银行授信、融资等业务。为了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拟授权董事长王锋先生在审议通过的授权期限及授信融资额度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申请授信融资相关法律文件及授权其

他业务人员办理有关事宜，授信融资额度单笔不超过 300,000 万元，授权期限一年，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4 年 7 月 26 日止。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项目建设、各项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而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弃权都是零票。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